

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聘任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中南大政字[2007]96号)

为了将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实验中心)建设成一个高质量、高水平、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实验开放平台,必须加强队伍建设,包括专职实验技术队伍和聘任教师从事实验室建设等工作。经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决定面向全校聘任经济管理类教师从事实验中心的相关工作。

一、聘任范围

凡我校工商学院、会计学院、财税学院、金融学院、经济学院、信息学院等学院的教师,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实验中心组织考评,研究同意后聘任为实验中心兼职教师。

二、兼职教师的职责、任务

- (一)参与实验中心建设,特别是专业实验室和特色实验室的建设与规划工作;
- (二)实验教程或实验指导书的编写,要求实验指导书(实验教程)的实验内容与相关实验室建设内容紧密联系;
- (三)加强与相关学院的联系,协调实验室发展方向与学科发展方向的相关性;
- (四)协助并参与实验中心的管理,不断提高实验中心的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
- (五)维护实验中心的形象,关心实验中心的建设与发展;
- (六)结合个人学科专业参与指导实验教学。

三、聘任程序

- (一)由应聘人员提出应聘申请(内容包括应聘人员的基本情况、专长、拟应聘岗位等),并填写《兼职教师应聘申请表》,报请学院领导批准后交至实验中心。
- (二)由实验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应聘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并提出聘任意见。
- (三)实验中心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备案后,办理聘任手续,聘任人员与实验中心签订《兼职教师聘任协议》。
- (四)实验中心颁发《聘任书》。

四、聘后管理

- (一)兼职教师应按学校和所在学院的要求,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在实验中心从事相关工作。
- (二)兼职教师聘任在实验中心工作并完成各项任务,学校每学期核计60课时工作量。
- (三)兼职教师每学期聘任一次。学期末,实验中心对兼职教师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报组织人事部和本人所在学院。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若今后学校出台改革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以学校的政策规定为准。